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Nomura International Funding Pte. Ltd. CNY 65,000,000 Callable Fixed Coupon Notes due 2025」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公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承銷商」)承銷 Nomura International Funding Pte. Ltd. CNY 65,000,000 Callable Fixed Coupon Notes due 2025 人民幣陸仟伍佰萬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予投資人。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后: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金額	洽商銷售金額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CNY \$10,000,000	CNY \$10,000,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CNY \$40,000,000	CNY \$40,000,00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3 樓	CNY \$15,000,000	CNY \$15,000,000

二、承銷總額:總計人民幣陸仟伍佰萬元。

三、承銷方式: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定價日為 2020 年 8 月 24 日,於 2020 年 9 月 14 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每張面額為人民幣壹佰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發行條件:

(一) 種類: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二) 發行期間: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三)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為 3.25%。

(四) 發行人提前贖回權:發行人得以於發行屆滿第 3 年(含)及其後每週年日,將依每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如發行人行使贖回權,發行人將於贖回日前不少於 5 個營業日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

(五) 償還方法及期限:自 2021 年起,每年 9 月 15 日付息一次,若無提前贖回,發行人將於到期日一次還本,到期還本金額為面額之 100%。

(六) 營業日:倫敦、紐約、臺北及香港之營業日。

(七) 準據法:英國法。

(八)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銷售限制:

(一) 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二) 採洽商銷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免費查詢系統(<http://mops.twse.com.tw>),或至承銷商網站(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查詢下載。

九、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國債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債券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國際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意見
2018/3	Ernst & Young LLP	True and fair
2019/3	Ernst & Young LLP	True and fair
2020/3	Ernst & Young LLP	True and fair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